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3〕1号

湖北天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6NGXX0

地址：天门市张港镇茶店村村委会旁

法定代表人：胡苏

2022年11月7日上午，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无人机巡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向厂区外西侧的幸福渠，最终汇入天南长渠。2022年11月21日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天监）字（2022）第（030）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了《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42/1318-2017）》，监测数据如下：总排口化学需氧量2110mg/L（排放标准60mg/L），超标34倍；制浆车间排口化学需氧量3790mg/L（排放标准60mg/L），超标62倍；干子车间排口化学需氧量5220mg/L（排放标准60mg/L），超标86倍。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身份信息。
2. 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苏和被调查人郭明白、郭良运的身份信息。
3. 你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郭明白为你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4. 2022年11月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状况和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的事实。
5.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证明取样点位及你公司非法排放废水的事实。
6. 2022年11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郭明白）1份。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7. 2022年11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郭良运）1份。证明你公司将生产废水排向厂区外西侧的幸福渠，最终汇入天南长渠的事实。
8.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9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及天门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规范取样的事实。
9. 2022年10月25日的《信访交办》1份。证明你公司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事实。
10. 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天监)字(2022)第(030)号]1份，证明你公司违法排放的水污染物超标的事实。
11. 天门市环境监测站CMA资质复印件1份。证明天门市

环境监测站具有监测资质的事实。

12. 《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1份。证明天门市属于汉江中下游流域，一般保护水域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为60mg/L。

13. 《环保罚款减免申请书》1份。证明你公司已停止排放废水，正在积极进行整改，申请减免处罚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完善治污设施建设，改正完成后将改正情况报送我局。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

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